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8329、網電：99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838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838914A00_ATTCH13.doc、0838914A00_ATTCH16.doc、0838914A00_ATTCH18.doc、0838914A00_ATTCH17.doc、0838914A00_ATTCH12.doc、0838914A00_ATTCH14.doc、0838914A00_ATTCH11.doc、0838914A00_ATTCH15.doc、0838914A00_ATTCH10.docx)

主旨：函轉105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欲申辦之學校請於104年10月6日（星期二）前將書面資料函送本局（以郵戳或簽收為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4年8月20日湖農工圖字第1040005970號函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應依年度計畫於104年9月10日至104年10月10日前提出申請。

2、上半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6

裝

訂

線



月30日，應依年度計畫於104年9月10日至104年10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其每件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請依學校實際執行能力審慎規劃，並依各類項目(請參考網站公告)，每校各類培訓團體案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前揭每年僅核定1案(包括：(1)單獨1案(2)多案同性質合併1案(3)1校多案不同類別)為限，不得重複核定。每校各類培訓個人案之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另外請各申請學校注意，如具下列情形則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1、相關專長培訓學校(或系、科、班)之特殊專長團體案不予補助，如：體育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體育類團體案；音樂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音樂類團體案；藝術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藝術類團體案；舞蹈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舞蹈類團體案。
 - 2、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
 - 3、大專院校申請案專長證明未達縣級比賽成績證明者，不予補助。
 - 4、申請學校培訓項目與該校體育班招生項目重疊，原則





裝

訂

線



上不予補助。

5、弱勢學生所占培訓學生比例未達半數，原則上不予補助。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併行申請，填報及書面格式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1、線上填報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2、該校網址(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圖示)：<http://www.thvs.mlc.edu.tw/html/indexnew.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編排列並註明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申請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及初審審查原則各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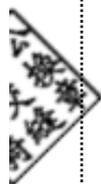
五、卻申請之學校，請於旨揭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並將上述資料於10月6日前函送本局彙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審查事宜，逾期或上開資料不齊全者，將視同缺漏件放棄審查資格。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5-08-24
15:46:1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